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所屬機關（構）就政府採購法疑義 之 本部傳真釋疑彙編

日期	採購相關疑義	本部回復內容
106 年 12 月 28 日	<p>主旨： 有關「衛生套」共同供應契約，為維持供貨穩定，分散履約風險，增加衛生套供應廠商相關作法疑義。</p> <p>說明： 一、本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衛生套」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招標案號：○○○○)，採購 40 萬打衛生套，契約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採單價複數決標，得標廠商以 3 家為限，未限制每一家投標廠商上限數量；原有 2 家廠商得標，但有一得標廠商「○○有限公司」於決標後發現投標文件不符規定，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後，撤銷其決標資格，目前僅「○○開發有限公司」1 家廠商得標，並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公告全案已決標。</p> <p>二、有關複數決標係指一個招標案可以產生 2 家以上之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機關採複數決標的方式，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亦即機關可以就同一採購案，依品項或數量，決標給不同的廠商，如此可以有助於促進競爭、分散履約風險、提</p>	<p>文號：107 年 1 月 16 日衛部稽傳字第 1070116 號</p> <p>一、查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下稱臺銀採購部）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屬代辦採購性質，爰就本案所詢疑義，應由貴署本於需求規劃及洽辦機關之權責，依據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委託書（下稱共契委託書）協議事項及招標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p> <p>二、另依來函說明及附件，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一）所詢疑義一、二，查本案共契委託書第三點之決標原則，業載明「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得標廠商家數 3 家」，另共同供應契約投標須知第六點（一）亦載明「本案採單價複數決標，並限制得標廠商家數為 3 家」、至第十四點（一）至（四）及（六）、（七）則載明「得標廠商以 3 家為限」，上開招標文件就複數決標之規定內容，尚非完全一致；另查本案之適用機關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機關（構）與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按其採購標的數量龐大且所需提供之適用機關為數眾多，爰請貴署本於需求規劃及洽辦機關權責，就上開所稱複數決標家數，依實際採購需求及招標文件等規定，釐清究屬限制得標廠商家數「應達 3 家」或「家數上限為 3 家，實際得標家數為 1 家以上即可？」，並依共契委託書及招標文件等規定辦理。</p> <p>（二）另就傳真來函說明三「為維持供貨穩定，本案仍有增加衛生套供應廠商之必要…」一節，應請貴署查明釐清現行僅 1 家得標廠商</p>

	<p>高採購效益。</p> <p>三、為維持供貨穩定，本案仍有增加衛生套供應廠商之必要，爰本署於106年11月3日請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第2次招標，惟該行採購部於同月15日函復無法配合辦理，檢附本案招標公告、決標公告及臺灣銀行採購部106年11月15日函各1份</p> <p><u>參考法條：</u>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p> <p><u>疑義：</u></p> <p>一、依本案(招標案號：○○○○)前述情形，本署規劃委請臺灣銀行採購部續以同案號進行第二次招標，以增加本案之立約商，是否允當？</p> <p>二、若另起「衛生套」共同供應契約(如委請臺灣銀行再起新案招標，或由本署自行辦理)，於前揭共同供應契約期間協助供貨，因可能影響現有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之權益，爰此方式是否可行？</p> <p>三、承上，除前述二種方式，是否有其他建議之作法，可增加衛生套供應廠商？</p> <p>以上疑義，敬請鈞部釋示。</p>	<p>之實際履約供貨情形，是否有無法依約足量供應或供應不及等情形，俾供後續處置參考，另採購法第6條及民法第148條規定，併請查察。</p> <p>(三)所詢疑義三，建請貴署再次檢視本案契約規格及履約條件(如單筆訂購數量之上下限)，是否得滿足原定採購需求？至有關複數決標之採購程序，請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及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辦理，並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電子報(http://ws.pcc.gov.tw/epaper/)第25期「張老師採購實務第七課—如何以複數決標決定得標廠商」案例，以及該會89年5月3日(89)工程企字第89010368號函、99年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23910號函、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函等規定。</p>
107年1月31日	<p><u>主旨：</u></p> <p>有關本署106年度「管制藥品廠」吩坦尼注射液0.05毫克/毫升之2毫升/安瓿及10毫升/安瓿委託製造」分項計畫一：「管制藥品廠」吩坦尼注射</p>	<p>文號：107年3月12日衛部稽傳字第1070312號</p> <p>一、所詢疑義，屬履約管理事項，應由貴署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如仍有履約爭議未能解決者，請依契</p>

<p>日</p>	<p>液 0.05 毫克/毫升之 2 毫升/安瓿委託製造」採購案(案號○○○○)之廠商終止契約案，詳如說明，惠請鈞部釋示見復。</p> <p><u>說明：</u></p> <p>一、旨揭採購案屬巨額勞務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8、19 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決標方式依評分及價格最低標辦理。</p> <p>二、本採購案共兩分項計畫，採複數決標，每一分項僅一家得標廠商，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決標，分項計畫一得標廠商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決標單價 11.78 元/支，預估數量 240 萬支，履約期限為 106 年 10 月 17 日後依機關通知之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p> <p>三、○○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至本署針對契約規定之相關安全管理規範內容進行瞭解，因其對安全管理規範細節仍有疑義，本署曾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至該廠協助提供符合安全管理規範事項建議，○○公司於當日繳納履約保證金 150 萬元，惟後經其評估恐無法於契約規定期間通過安全查核，為避免造成本署藥品缺貨風險，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至本署提出終止契約請求，並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來函擬辦理契約終止。</p> <p>四、為維護本署採購履約相關權益，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函知○○公司，擬依採購契約書第十六條（一）9. 規定略以，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機關得以</p>	<p>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p> <p>二、另依來函說明及附件，提供下列意見供參：</p> <p>（一）所詢疑義一，本小組前於本（107）年 2 月 5 日以傳真信函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釋疑（附件 1），並經該會於同年 3 月 7 日以 107 工程企傳字第 F1070136 號傳真信函回復在案（附件 2），請貴署依契約規定及參酌前開釋復意見辦理。</p> <p>（二）所詢疑義二，就貴署依契約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契約，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請本於招標機關權責認定妥處。另民法第 216 條規定，併請查察。</p>
----------	---	--

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依契約書第十一條（三）4.規定略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契約者，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150萬元不予發還，且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情形。並以文送達日視為旨揭契約終止日，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另附記，○○公司如認為上開通知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規定將其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五、經查○○公司於106年12月8日收受本署通知，受理異議救濟期限至106年12月28日止，其未於受理異議救濟期限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本署提出異議，亦無收受其他相關函文，復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爭議處理進度系統查詢，並無查獲該商提出申訴資料。

六、因應本案終止契約，所造成藥品無法接續部分，本署另案簽辦本藥品採購案（案號○○○○），俾利供應國內醫療需求。因本藥品之許可證製造廠僅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藥業股

份有限公司 2 家公司曾登記在案。具有本項產品製造經驗、設施及執行過 3 批製程確效，並符合當時查核之「接受委託製造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製藥廠之安全管理規範」，有能力於得標後盡速生產，供給市場需求，避免有缺貨之虞。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簽奉核可後逕邀廠商○○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以比價、非複數決標、單價決標方式辦理採購。本案於 107 年 1 月 11 日開標，因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廠商投標，當場改為擇期議價辦理，另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辦理議價開標，決標單價 12.28 元/支，預估數量 120 萬支。

參考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 18、19 條。

疑義：

依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內容，有下列疑義：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1. 本署現已沒收○○公司履約保證金 150 萬元，有關另案簽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契約採購案所衍生費

	<p>用或損失，是否需於履約保證金150萬元之外對該商另外追償？或是於履約保證金150萬元扣抵？</p> <p>2. 前述追償費用或損失之計算方式是否為終止契約案之決標單價（11.78元）與另案簽辦採購案之決標單價（12.28元）之價差，乘以新案契約預估數量120萬支計算？倘若否，應如何認定較為妥適？</p> <p>上開疑義，惠請鈞部釋示見復。</p>	
<p>107年2月26日</p>	<p><u>主旨：</u> 新建工程案逾期違約計罰之執行疑義。</p> <p><u>說明：</u></p> <p>一、本院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案，契約總價金為：4,4086,861元，履約期限至106年3月17日12:00，廠商遲延履約至106年4月7日始完工，延遲天數計算為21.5天。</p> <p>二、本案依契約第17條(一)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經試算違約金為947,868元 (44086861*0.1%*21.5=947,868元)。</p> <p>三、惟廠商主張：本案契約規範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且本院於106年3月3日已辦理第9期之估驗，代表已按契約規定完成部分之工項，而逾期違約金之計罰應採第17條(一)3.規定：「未完成履約，按未完成履約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p>	<p>文號：107年3月2日衛部稽傳字第1070302號</p> <p>一、所詢疑義係屬履約管理事項，應由貴院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如仍有履約爭議未能解決者，請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p> <p>二、另依來函說明及附件，提供下列意見供參：</p> <p>(一) 按採購法第73條之1第1項第1款及所附契約第5條(一)2規定，估驗計價係就工程採購契約價金付款及審核程序之規範，又估驗之性質尚與驗收有別。</p> <p>(二) 另有關本案逾期違約金之計罰，請貴院本於權責釐清，是否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之情形，至是否得適用契約第17條(一)3規定，如經確認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之情形，尚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p>

	<p>金。」</p> <p><u>參考法條：</u> 採購契約。</p> <p><u>疑義：</u> 請問廠商之主張是否合理，逾期違約金可依第17條(一)3.規定，採未完成之部分計罰嗎？請 惠示 卓見並惠復。</p>	
<p>107 年 3 月 1 日</p>	<p><u>主旨：</u> 有關本署「107年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採購案(案號：○○○○)第3次招標，有廠商提出因本署未及時通知前次招標決標結果，致其無法及時參與投標相關作法疑義，敬請釋疑。</p> <p><u>說明：</u> 一、本案招標方式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採購法）第19條規定，以公開招標辦理之勞務採購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億3,143萬6,000元整，因第1次招標結果有17個分項仍未達原招標文件規定之需求家數，故辦理第2次招標，第2次招標結果，○○醫院（以下稱該院）為其中2分項（第二類計畫分項3及第二類計畫分項5）之最低標廠商，惟其標價低於所投分項公告底價之百分之七十，經限期提出說明後，於107年2月7日簽准第二類計畫分項3決標予該院，第二類計畫分項5則不予決標，另決標予次次低標。</p>	<p>文號：107年3月6日衛部稽傳字第1070306號</p> <p>一、所詢疑義，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雖尚無明文規定機關應先完成當次招標決標（無法決標）結果之書面通知，始得辦理下次招標。惟依來函所述情形，該案既經機關評估尚需辦理後續招標，倘機關未通知投標廠商出席決標會議（或廠商未出席），則建議於決標當日得先行以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通知未出席廠商決標/無法決標結果，以避免影響其參與後續投標之權益，並符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之原則。</p> <p>二、至有關採購案之決標（無法決標）公告刊登、決標資料定期彙送，以及決標（無法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投標廠商等作業（含公告、書面通知之應記載事項及辦理期限等），則請貴署本於招標機關權責，依採購法第61條、第62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85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至第1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二、本署於107年2月9日公告第2次招標之決標公告及第3次招標公告，第3次招標公告期間為107年2月9日至107年2月13日，並訂於107年2月14日辦理開標；第2次招標結果於107年2月14日以書面傳真通知該2分項之各投標廠商。

三、惟於107年2月13日接獲該院以書面表示，因本署未及時通知第2次招標決標結果，致其無法及時參與第3次招標投標事宜，故提出異議，並於107年2月14日補正蓋章、負責人及代理人等應載明事項，因廠商異議事由涉及損害其權利之爭議，為確保本案後續採購決定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範圍，避免影響公平合理之處理原則，本署於107年2月14日開標前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認屬突發事故，不予開標決標，予以廢標。

四、檢附本案廠商異議書、第2次招標決標公告第3次招標公告各1份。

參考法條：

一、採購法第61條。

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

疑義：

本署往例有類此情形之採購案，均依業務需求依法辦理部分決標或無法決標公告後，即辦理下次招標，有關該院所提異議事由，因上述採購法令未明定應先完成當次招標之決標結果通知，始得辦理下次招標，且查無相關解釋函，致生執行疑義，有關本署往

	<p>例作法，是否違反採購法規定範圍，致損害廠商權利？以上疑義，敬請鈞部釋示。</p>	
<p>107 年 4 月 23 日</p>	<p><u>主旨：</u> 有關本署「國際機場登革熱 NS1 抗原快篩檢驗試劑乙批」採購案（案號：○○○○）之規格審查標準疑義，惠請鈞部協助提供客觀專業意見及建議，請鑒核。</p> <p><u>說明：</u> 本案為 107 年 1 月 22 日上網公告之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報價單之採購案件，依公告規格請廠商提供樣品進行盲樣實測，並依實測結果，10 個實測中，達到 8 個（含）以上試劑結果正確之廠商為合格廠商；本署檢測報告為真實反映試劑之適用性，按測試數量愈多，其結果愈接近真實，留存 1 支作為實驗室備用後，依廠商提供試劑共檢測 19 劑，其結果可預測率為 68.4%，本署審查單位據以判定為不合格廠商並據以發函通知廠商，先予敘明。</p> <p><u>疑義：</u> 一、廠商提出異議，雙方爭議簡要摘述如下： （一）本署認為廠商提供樣品較規格為多，依留存後之全數樣本以增加測試樣本代表性，與原規</p>	<p>文號：107 年 4 月 27 日衛部秘字第 1070112252 號</p> <p>一、所詢疑義係屬審標事宜，應由貴署本於招標機關權責，依招標文件、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1 條等相關規定核處。</p> <p>二、另依來函說明及附件，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一）旨案招標公告附加說明（二）（三）及採購規格說明肆、一、（二）、七已明定「產品須經衛生福利部體外診斷試劑（IVD）認證合格、並檢具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醫療器材許可證」，惟貴署復於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採購規格說明肆、八及伍，另訂盲樣實測規定略以「投標時須檢附 10 個快篩試劑，盲樣實測達到 8 個以上結果正確（即以 80% 作為判定合格標準），為合格廠商」，應請貴署自行釐清其依據及必要性，以避免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及第 37 條規定，而有資格或規格不當限制競爭之虞。 （二）另依前開盲樣實測規定既載明廠商應檢附 10 個試劑樣本，惟廠商投標文件提供 20 個，應請貴署自行釐清據以檢測 19 個之原因，以及是否符合旨案招標文件規定意旨。 （三）依來函說明二、（二），旨案招標文件既未載明前開盲樣實測之檢驗方式，則應請貴署自行釐清審標依據為何？是否符合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p> <p>三、有關廠商所提異議，仍請貴署確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及貴署 107 年 4 月 16 日疾</p>

<p>格所定 80% 作為判定合格之標準，尚無不妥；廠商則認為通過檢測數量達 8 個以上，應判為合格廠商；其審查標準，因測試報告增加樣本代表性，是否已逾越規格而損害廠商權益？</p> <p>(二) 本署檢驗方式係依「登革熱/ 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之登革熱病例定義規定辦理，受測廠商則認為未於公告之規格告知，而採不同檢驗方式綜合檢驗結果判讀，不予認同其檢驗方式；檢驗方式涉及實驗室操作專業，未於公告敘明是否有違邀標之條件？</p> <p>二、本案為求審慎，並考量不合格廠商於本署處理異議結果，如維持原審定決定後，該廠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而不予受理，爰惠請鈞部協助提供客觀專業意見及建議。</p>	<p>管秘字第 1070002073 號函說明二，依限書面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p>
---	--

備註：如對政府採購法有任何問題，請先至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規/逐條釋例或相關解釋函查閱。